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10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（董事周国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代为表决）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8票，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500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实物价值100万元人民币）用于支持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相关专业、学科、人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8票，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